

证券代码：300623

证券简称：捷捷微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于2019年4月11日实施，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（含税）人民币。公司在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手续之后，总股本由179,725,560股变更为269,588,340股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1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9,725,560元变更为人民币269,588,340元。

因上述变更事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第三条	公司于2017年0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，于2017年0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公司于2017年0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，于2017年0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	<p>2018年3月7日，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00.14万股，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100股。</p>	<p>2018年3月7日，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100.14万股，于2018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2018年5月25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</p> <p>因激励对象离职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100股。</p> <p>2019年4月11日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金向所有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</p>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972.56 万元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,588,340 元人民币。
第二十一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7972.5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	公司股份总数为 269,588,34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